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7年度将与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景岳堂中医门诊部（以下称“中医门诊部”）发生商品销售、场地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公司销售给中医门诊部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11.5万元，场地租赁金额为76.2万元，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中医门诊部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80万元。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凌渭土、钱木水、程红汛、沈剑巢、朱国良、倪赤杭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7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不超过）	2016年度实际发生 金额
销售商品	中医门诊部	1,000	611.5
关联租赁	中医门诊部	80	76.2
合 计		1,080	687.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中医门诊部系非盈利性医疗机构，持有柯区民政字第02003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法定代表人：钱木水；开办资金：30万元；业务范围：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诊疗项目。

截至2016年年末，中医门诊部总资产2,914,553.86元、净资产1,027,979.75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840,148.55元，净利润337,565.51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医门诊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连锁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非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均为钱木水。公司向其销售中药饮片、中药材等药品，由于未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公司向其销售商品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医门诊部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中医诊疗服务，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中医门诊部销售商品或租赁场地的价格为协商定价，无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情况。相关交易于各年度内及时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一直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17年预

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华通医药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